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4 年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明泰铝业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授予价格即 6.00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刘宪标、徐建国、李占国、高路遥合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73,920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尚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明泰铝业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激励对象刘宪标、徐建国、李占国不符合解锁条件。高路遥 2016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他 18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以上，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高路遥第三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解锁 80%（即 7,680 股），其他 180 名激励对象所持 4,945,200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符合解锁条件全部解锁，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952,880 股。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6 年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明泰铝业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马旭光、王蒙蒙、贾浩亮、高路遥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34,000 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即 8.09 元/股，向回购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购股资金及其按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按日计算）的同期利息补偿。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尚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明泰铝业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激励对象马旭光、王蒙蒙、贾浩亮不符合解锁条件。高路遥 2016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他 57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以上，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高路遥第一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解锁 80%（即 16,000 股），其他 577 名激励对象所持 13,985,000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符合解锁条件全部解锁，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4,001,00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引贵 _____

周正国 _____

高 卫 _____

2017年12月26日